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政法〔2025〕36号

关于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项目 2025年度教育政策研究专项课题申报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省属高等院校：

为发挥教育政策研究支撑、驱动、引领教育强省建设重要作用，经研究，2025年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项目新增安徽省教育政策研究专项。为做好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目的

教育政策研究专项意在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部署，推动《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关于加快建设教育强省的实施意见》实施。政策研究专项倡导研究者对教育高质量发展中具有决策咨询需求的重大问题和热难点问题深入研究，为教育服务区域发展改革提供决策支撑。

二、专项类别、选题及资助额度

2025年度教育政策研究专项按照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项目政策咨询项目要求执行，作为省教育厅重点研究项目。

2025年度教育政策研究专项拟立项30项。申报项目须从《2025

年度教育政策研究专项项目指南》（附件1）中选择，并按照指南要求开展研究，自拟选题不予受理。每个选题原则上只确立1个立项项目。

正式立项后，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对每个专项项目资助研究经费0.5万元，经费使用和管理参照《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项目实施办法》（皖教办〔2024〕27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执行。

三、申报条件

专项项目申请人应在相关领域有较强的研究力量，扎实的学术积累，或丰富的实践经验。项目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遵守《实施办法》有关管理规定。

2. 项目实行单主持人制。专项主要面向省内高等院校、教育行政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的研究人员申报，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具有相应的专业领域学术研究基础。

四、申报要求

项目申请及研究过程管理需参照执行《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项目实施办法》有关规定。

1. 申请人当年只能申报1个项目。各申请人和申请单位要着力提高申报质量，并承诺信誉保证。

2. 申请人应严格按照《申报书》《活页》要求，如实填写材料，确保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和科研失信行为。

3. 获准立项的《申报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本。项目负责人应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

4. 项目结项要求提交咨政报告 1 篇和入选《政策研究专报》的成果要报 1 篇（3000-4500 字以内）。《政策研究专报》投稿要求另行通知。

5. 专项项目研究时限为 3-6 个月，不得延期。教育厅政策法规处和省教科院将于 2025 年 12 月底组织统一结项鉴定。

五、组织管理

1. 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会同省教科院负责安徽省教育政策研究专项项目组织、评审和管理工作的。

2. 省属相关高等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各级教育局相关部门组织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申请人所在单位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书》《活页》）全面审核，对申请人及参加者的政治表现、业务及学术研究能力等情况把关，并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六、材料报送

1. 申报材料需提交纸质《申报书》1 份、《活页》3 份（A3 双面印制，中缝装订）；汇总后的电子《申报汇总表》（EXCEL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发至邮箱：ahjkyxm2017@126.com，邮件名称为“某某市（单位）+2025 政策研究专项”。

2. 申报材料 7 月 15 日前由各单位汇总后寄至教育厅政策法规处，逾期（以当地邮戳为准）不再受理。

邮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金寨路 321 号教科大楼 1414

室。咨询电话：政策法规处：0551-62810039、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0551-62670993。

附件：1.2025 年度教育政策研究专项项目指南

2.2025 年度教育政策研究专项项目申报书、活页



（此件主动公开）